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决策效率，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